合同编号：JSZKY2500063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通讯及机房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72**

甲方：（买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省福彩中心 合同编号章 第2025JS07号 2025年12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通讯及机房租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通讯及机房租用服务（分包二：机房租赁托管服务）**

1.2 标的质量：无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一 服务内容、附件二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机房租用服务协议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1494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此部分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此部分合同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

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JSZKY2500063CGN00

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JSZKY2500063CGN00

附件一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明 细	数量	备注
1	机房互联电路	100M 专线数字电路	2 条	用于福彩机房与所投机房互联
2	机房租赁托管	机柜	25 个	
		2 个办公位值班室	1 间	

JSZKY2500063CGN00

附件二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机房租用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72**

经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5-0472号分包二机房租用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IDC 业务服务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所提供的 IDC 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 IDC 主机托管业务开放申请及 IDC 增值业务开放申请，提供相应的 IDC 业务服务，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申请的业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江东中路 49 号江苏电信南京河西国际数据中心十楼 D 区 VIP 机房,机房面积为 56 平方米，可容纳不少于 25 个标准机柜。为满足甲方现场办公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区域河西国际数据中心 **2 个办公位**值班室，包含照明、办公、空调等电费。电话、宽带等用户可以按照乙种用户标准申请使用。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系统应用及数据存储]。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两条 100M 本地 MSTP 线路，甲端地址为：南湖路 113 号，乙端地址为：电信河西 IDC 机房 。

1.2 托管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托管服务的收费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IDC 业务为收费服务，甲方按照下面所列费用金额及付费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后方可使用所申请业务。

2.1.1 本协议费用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江东中路 49 号江苏电信南京河西国际数据中心十楼 D 区 VIP 机房含 25 个标准机柜](包含电费)。乙方为每个标准机架提供电源[12]安培。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两条 100M 本地 MSTP 线路（互为主备），甲端地址为：南湖路 113 号，乙端地址为：电信河西 IDC 机房。

乙方按照[1494000] 元/年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其中 VIP 机房服务费 1292400 元/年，电路服务费 201600 元/年。

（3）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上架，如超过该期限，应当向乙方支付[/]元/日逾期上架费。

2.2 甲乙双方约定，应按以下两种计费方式中的第[2]种进行计费，一旦确定计费方式之后，双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确定的计费模式执行。

（1）按照自然月进行计费。每月一日零时到当月末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末日二十四时为当月的结算周期截止时点，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为月结算费用×(实际使用天数÷30) (如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下同)。

（2）按照计费周期进行计费。从 IDC 业务竣工通知单当日零时开始，到下月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为当月的结算周期，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为月结算费用×(实际使用天数÷30)。

2.3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作协议自甲方确认的[IDC 业务竣工通知单标明日期]起开始计费。

第三条　业务开通、变更、终止及付费方式

3.1 甲方在接受本协议书中的相关条款、完成相应的申请程序，并将设备安装上架后，即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业务服务。

3.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南京分公司预付此部分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此部分合同尾款。

帐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帐号：4301010919001154390

3.3 乙方应在验收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费对账单。如甲方对付费对账单有异议的，则应在收到付费对账单的七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同甲方认可付费对账单；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应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完

成对账确认工作，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寄送付费对账帐单及足额发票。

3.4 甲方接到乙方寄送的付费帐单和相应金额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当期费用；甲方在欠费期间不得申请 IDC 业务的新装、续用、修改等。如甲方存在欠费情形，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依法享有留置权。

3.5 甲方若要进行业务变更，需提前[15]天提出申请。

3.6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取消业务需提前[30]天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甲方的资质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知悉其使用乙方托管服务开展相关业务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方能合法运营。为此，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已经具备并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所需履行全部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规定。

4.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甲方承诺并确认：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4.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4.4 如甲方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甲方应在完成变更或领到新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供乙方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

4.5 如甲方违反在本协议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均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

议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则应当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托管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025-8678855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乙方投诉电话：[10009]；

5.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权。

5.3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并在设备进入机房之前提交设备清单供乙方审核。甲方负责保证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4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CC、UL 、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甲方提供的机架应当与乙方的标准机架相同，非标准机架高度不能超过 2.6 米，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机架，乙方机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让该机架进入乙方机房。

5.5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电信公网的安全。甲方有义务对甲方设备进行安全性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5.6 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签署并履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6.1 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内容。

（2）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5.6.2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5.6.3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协议中未约定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代理服务器（PROXY），电子邮件转发等业务。

（2）未取得本地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乙方资源，也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自身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但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托管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5.6.4 若甲方存在上述 5.6.1 条、5.6.2 条、5.6.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应视为是甲方的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乙方的相应

损失。

5.6.5 如甲方是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IDC 业务的批发和转租），甲方应先取得本地区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许可证号：[/]）方能对外开展此项业务，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只允许针对最终用户提供接入业务，不得面向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进行二次转租服务。甲方还需建立相应的网站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代报备网站用户信息的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或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有关信息。

5.6.6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使用范围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经营各类自己不具备资质的电信业务，不得利用宽带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等。如甲方需要变更业务范围，应填写附件的变更申请表格，并在申请通过乙方批准之后，在变更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该业务。如甲方有超出业务范围使用 IDC 业务的情况，应视为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6.7 甲方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予以协助，乙方认为甲方提供信息不当时应即时提醒甲方，但此并不意味着乙方承担对甲方信息的审查义务。如因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

5.7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托管服务费用。

5.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互联网的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费用。

5.9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不予配合的交由安全保卫或公安人员处理，由此给乙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10 甲方租用乙方整个机架或租用 VIP 机房，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

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甲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甲方设备原因引起乙方和/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断或者硬件烧毁等现象，甲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5.11 甲方设备中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记录的备份应当至少保存六十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或乙方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5.12 甲方应保证其托管设备应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应用范围；应用范围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获得乙方批准后，甲方才能将其应用范围予以变更。

5.13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5.14 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连接中断或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15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5.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甲方联系人名单，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17 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原先提供的用户资料有所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如需变更服务功能、改变业务使用性质、付费方式或过户等，应当提前[15]日与乙方协商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6.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本合同目的，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分包一供应商开展协同工作，完成主干线路接入乙方托管机房的相关工作，保障甲方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设置障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分包一供应商配合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准备工作。不得出现推诿、回避、拖延等情况。

6.3 经上级主管单位或者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6.4 业务开通后，乙方需按其统一的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为甲方租用的乙方电路和互联网接入的畅通提供技术上的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当网络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处理，乙方服务热线电话：[10009]，报障电话：[10009]。

乙方应为甲方租用的第三方电路和互联网接入的畅通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当网络出现故障时，甲乙双方应建立协同机制，在未查明故障原因和处理故障时，不得出现推诿、回避、拖延等情况。

6.5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6.6 如甲方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7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的过失，造成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由此引起他方损失的，也由甲方负责赔

偿。

6.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管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修理并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9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中断、网络链路故障、机房环境失控等）导致甲方托管业务中断，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10 乙方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等行为，乙方应提前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以不影响甲方业务为前提，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影响甲方关键业务生产，双方应互相协商。

6.11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6.1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13 如甲端地址变更，乙方免费为甲方将旧地址的两条 100M 本地 MSTP 线路（互为主备）迁移至新地址，甲方地址变更期间乙方配合甲方搬迁提供备份线路保障工作。

JSZKY2500063CGN00